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金簡上字第26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遲美華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秦睿昀律師（法律扶助）

09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  
10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113年度金簡字第110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  
11 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9736號），提起  
12 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15 前開撤銷部分，遲美華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  
16 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  
17 折算壹日。

18 **理由**

19 **一、本案審判範圍**

20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定有  
21 明文。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前開規定，  
22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  
23 文。本案據上訴人即被告遲美華（下稱被告）及辯護人於本  
24 院審理時明示僅針對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又被告實  
25 施本案犯行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6 （除第6條、第11條外，於000年0月0日生效），此一立法變  
27 動業經原審依刑法第2條第1項為新舊法比較並說明理由在  
28 案，乃對被告訴訟權益賦予適當保障且不致影響判決正確  
29 性；再本院審酌上訴人聲明上訴範圍與犯罪事實並非無從分  
30 割，或有何一部上訴而全部必受影響之情事，是依前開規  
31 定，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其餘

01 則非本案審理範圍。

02 二、被告所為事實及罪名部分，非屬本院審理範圍，業如前述，  
03 是本案之事實、證據及論罪，均如附件第一審簡易判決書之  
04 記載。

05 三、上訴意旨略以：本案事實被告均坦承不諱，上訴範圍僅限縮  
06 在刑度部分，請考量被告並無犯罪前科，學歷僅小學畢業，  
07 並為身心障礙人士，從輕量刑及宣告緩刑等語。

08 四、撤銷原審判決理由

09 原審認被告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之事證明確，予以論罪，其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  
10 並與告訴人巫明泰、張珈銘調解成立，約定於114年4月13日前各給付新臺幣（下同）17,400元、9,000元，有本院調解  
11 筆錄在卷可參，足認其犯後尚知錯誤，並願彌補告訴人所受  
12 損害，可認本案量刑基礎已有變更，原審未及審酌前情，而  
13 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1萬元之刑度，經被告提起  
14 上訴，認原審量刑過重等語，非無理由，自應由本院予以撤  
15 銷改判。

16 五、量刑依據

17 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提供帳戶資料，幫助詐欺集團詐騙本案告訴人巫明泰等6人，不僅使其等受有財產上損害，更戕害人與人間之互信基礎，危害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安全，並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惟念被告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非至劣，並於本院審理時與部分告訴人調解成立；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情節、素行、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現無業，及所陳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審酌其年齡、學歷、收入等節，諭知如所示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又被告雖請求為緩刑宣告之諭知，惟審酌本案情節及尚有多名告訴人未經賠償等情狀，認尚不宜逕為緩刑宣告，併予敘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01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張媛舒到庭執行  
03 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5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吳佳穎  
06 法 官 徐莉喬  
07 法 官 林于心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不得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1 書記官 陳莉庭

12 附件：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3 113年度金簡字第1100號

14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5 被 告 遷美華

16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113年度偵字第29736號)，本院判決如下：

### 18 主 文

19 遷美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20 事實及理由

21 一、遷美華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  
22 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及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去向，仍不違  
23 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4 於民國113年7月5日，在高雄市某統一超商，將其所申辦第  
25 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  
26 之提款卡，寄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並以LINE告知提款  
27 卡密碼。嗣該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

後，即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向巫明泰、張珈銘、盧佑宗、羅淑芬、蔡昕男、洪靖恆（下稱巫明泰等6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旋遭該集團成員予以提領，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使該犯罪所得嗣後之流向不明，而達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嗣巫明泰等6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 二、認定事實之理由：

(一)被告遲美華固坦認本案帳戶為其所申設並提供予他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我在臉書認識「林冠宏」，他要把錢存到我的帳戶，要我聯絡「李先生」，之後「李先生」要我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寄給他，因此寄提款卡給對方並告知密碼云云。

(二)經查，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且於上開時間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方式，向附表所示告訴人巫明泰等6人（下稱本案告訴人）施用詐術，致本案告訴人均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旋遭該集團成員予以提領等情，業據本案告訴人各於警詢證述明確，復有本案告訴人之相關報案資料、匯款明細資料、對話紀錄截圖、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附卷可稽，且被告於偵查中亦不諱言本案帳戶為其所申設，且有將提款卡、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情節，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並提出所謂與對方之對話紀錄為證（見警卷第48至64頁）。然衡以取得金融機構帳戶後，即得經由該帳戶收受、提匯款項，是以將帳戶之前開資料交付予欠缺信賴關係之他人，即等同將該帳戶置外於自己支配範疇，而容任該人可得恣意使用，自可能作為收受及提匯特定犯罪所得之用途，且他人提匯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

家追訴、處罰之效果。另近年來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詐欺及洗錢犯罪之案件更層出不窮，廣為大眾媒體所報導，對於無特殊信賴關係、貿然以各種名義要求取得銀行帳戶者，當能預見係為取得人頭帳戶供作犯罪工具使用無疑。況被告於111年間即曾因提供金融帳戶予詐騙集團使用，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案不起訴書（見偵卷第3至7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則其對於保管金融帳戶理應較常人有更高警覺性。此外，佐以被告於偵查中自陳：我在臉書上認識「林冠宏」，「李先生」是「林冠宏」介紹認識的，我不知對方年籍資料，也沒有見過「林冠宏」、「李先生」，都用LINE對話等語（見偵卷第9頁反面），實難認被告與至今仍不清楚真實姓名年籍、LINE暱稱「林冠宏」、「李先生」之蒐集帳戶之人間有何特殊信賴基礎存在，則被告竟未詳加確認、為應有之保全措施，即率爾交付本案帳戶，顯然容任他人對外得以無條件使用本案帳戶、容任帳戶不明資金進出可能產生金流斷點之結果，而具有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結果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無訛。是被告前開所辯及所提出對話紀錄，尚無從資為其有利之認定。

(四)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錢罪之規定，業經修正變更為同法第19條，並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至於修法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僅為「宣告刑」之限制，不涉及法定刑之變動）；修正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2.以本案而言，被告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是其所犯幫助洗錢罪，依本次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但宣告刑依修法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超過洗錢所涉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取財之最重本刑5年），故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若依本次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及宣告刑之範圍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

3.綜上，本案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倘若依洗錢防制法修正前規定（5年），顯高於本次修正後規定（4年11月），依照刑法第35條所定刑罰輕重比較標準，自屬新法較有利於行為人（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453號、94年度台上字第618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本案告訴人詐得財物、洗錢，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另被告未實際參與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帳戶予他人，  
02 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除造成本案告訴人  
03 蒙受財產損害，亦產生犯罪所得嗣後流向難以查明之結果，  
04 所為確實可議；再審酌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且迄未與本案告  
05 訴人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惟念其就本件犯行僅係處於幫助  
06 地位，較之實際詐騙、洗錢之人，惡性較輕；並斟酌本案告  
07 訴人所受損害金額，兼衡被告無前科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  
08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述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  
09 狀況、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狀況（見警卷第201  
10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  
11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四、沒收：

13 未查，被告雖將本案帳戶提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等  
14 犯行，惟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已實際獲有其所  
15 能掌控之不法利益。至本案告訴人遭詐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  
16 項，業由詐欺集團成員予以提領，尚無查獲洗錢之財物或財  
17 產上利益，自無從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18 宣告沒收。

19 五、聲請意旨另以：被害人施欣佑受本案犯罪集團成員詐騙後，  
20 於113年7月12日0時9分許，將新臺幣（下同）24000元匯至  
21 被告本案帳戶，因認被告此部分亦構成幫助詐欺取財、幫助  
22 洗錢等罪嫌。惟查，卷內僅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23 紀錄表（見警卷第185頁）上載施欣佑曾於113年7月12日0時  
24 35分許撥打165反詐騙專線報案，陳稱其遭詐騙而匯款8萬元  
25 至本案帳戶，惟嗣又取消報案，且觀諸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表  
26 （見警卷第45頁），於113年7月11日至同年月12日間，並無  
27 「8萬元」之匯入款項，故施欣佑是否果遭詐騙而依指示匯  
28 款至本案帳戶，非無疑義。是以，卷內既無其他充足證據資  
29 料可知施欣佑曾受本案犯罪集團成員詐騙，亦無從得知施欣  
30 佑是否曾因遭詐騙集團詐欺而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是聲請  
31 意旨上開所指，尚屬無據。惟因聲請意旨認此部分與前開經

01 論罪科刑部分，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爰不另為無罪之  
02 諭知，附此敘明。

03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04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6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7 法院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3 書記官 李欣妍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1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7 亦同。

18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表：

編 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巫明泰	詐騙集團於113年7月11日，經由網路以社群通訊軟體Instagram、LINE向巫明泰佯稱：抽中「新北市流浪貓狗再生保護會」舉辦之抽獎活動，需提供個人身份資料及操作銀行帳戶俾利領獎云云，致巫明泰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7月11日18時58分許	58,009元
2	張珈銘	詐騙集團先於113年6月24日某時許，經由網路以LINE暱稱「李婷」結識張珈銘進而交往、佯稱將自香港回台欲匯款3萬美金至張珈銘帳戶，但遭外匯管制云云，即接續以LINE暱稱「張瑞鵬」、「彭金隆」帳號，自稱外匯局、金委會人員向張珈銘佯稱：匯款至指定帳戶作為財力證明，可開通帳戶云云，致張珈銘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7月11日18時59分許	30,000元
3	盧佑宗	詐騙集團於113年7月9日17時58分許，經由網路以Intragram暱稱「唱片夢境」、LINE暱稱「楊小姐」等帳號，向盧佑宗佯稱：抽中IG用戶專頁舉辦之抽獎活動，需依指示ATM驗證帳戶云云，致盧佑宗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7月11日19時1分許	9,017元
4	羅淑芬	詐騙集團於113年7月11日10時20分許，經由網路以臉書暱稱「Manty Tash」、LINE暱稱「陳曉月」、「王主任」等帳	113年7月12日0時1分許	30,870元

		號向羅淑芬佯稱：無法在7-11賣貨便賣場下單訂購羅淑芬販售之商品，需依指示操作網銀簽署認證云云，致羅淑芬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5	蔡昕男	詐騙集團於113年7月12日0時許，經由網路以Instagram帳號「chen-yuqi111」私訊蔡昕男，佯稱係蔡昕男之友人，因有急用，需借款應急云云，致蔡昕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7月12日0時8分許	10,000元
			113年7月12日0時8分許	10,000元
			113年7月12日0時8分許	4,000元
6	洪靖恆	詐騙集團於113年7月12日0時許，經由網路以Instagram私訊洪靖恆，佯稱係洪靖恆友人，因有急用，需向其借款應急云云，致洪靖恆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7月12日1時9分許	26,000元